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税法

第八版

- 双色印刷，教材精美，更适合阅读
- 内容全面更新，满足当前学习需要
- 资源丰富，配有《税法学习指导书》

SHUIFA

主 编 梁俊娇
副主编 王怡璞

TAX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税法

第八版

SHUIFA

主 编 梁俊娇
副主编 王怡璞

TAX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 / 梁俊娇主编. — 8 版.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5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29265-6

I. ①税… II. ①梁…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66610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税法 (第八版)

主 编 梁俊娇

副主编 王怡璞

Shu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21 年 5 月第 8 版

印 张 23.75

印 次 202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42 000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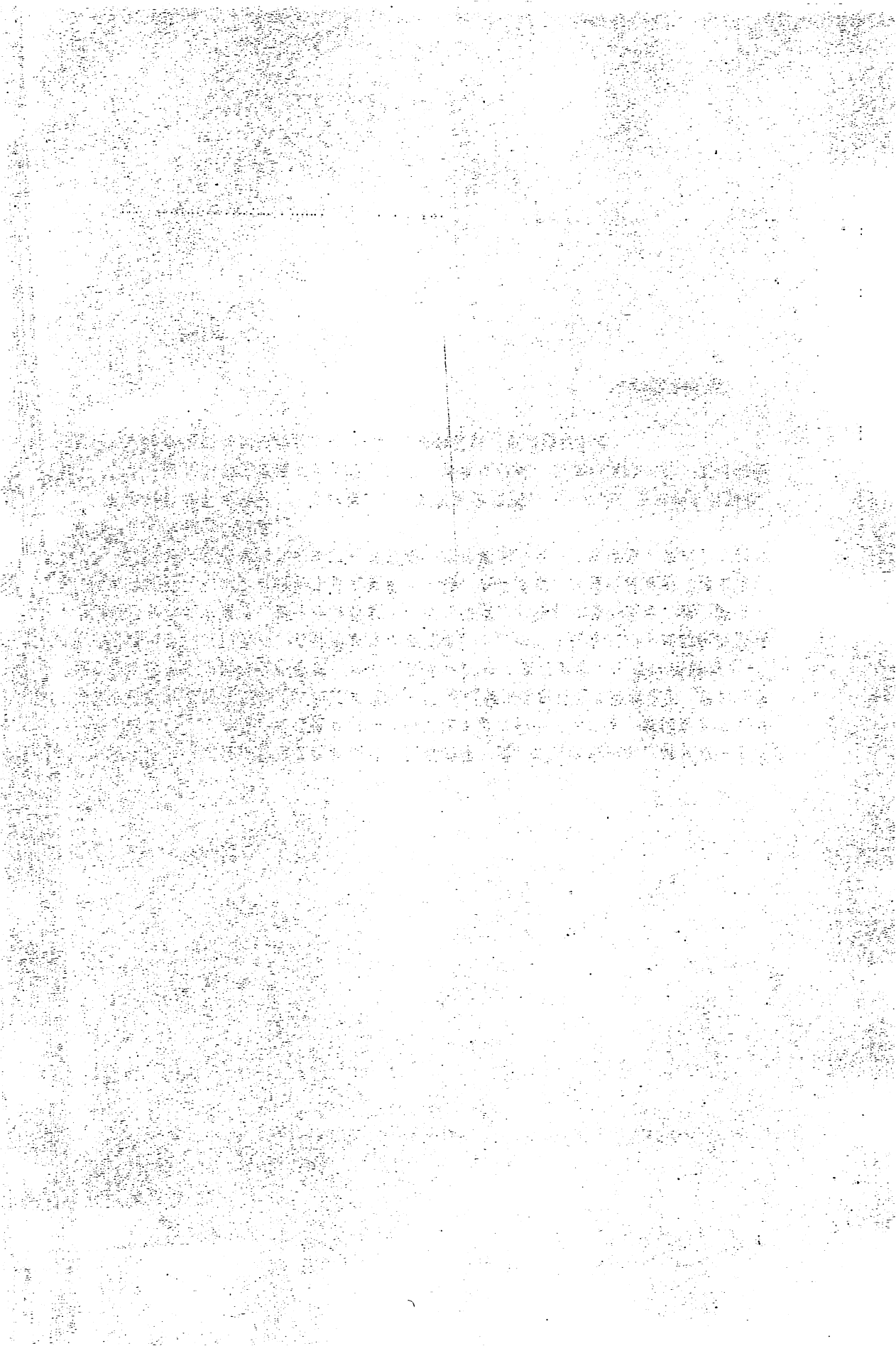


总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和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在教材初稿完成后，我们分别审查了各种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的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和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八版前言

随着税收立法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包括个人所得税改革在内的多项税收政策的落地，人们对于税法的学习出现了一个新高潮。本着对读者负责的精神，同时在各大院校教师和学生以及社会公众的强烈要求下，我们对《税法》教材进行了及时修订。

本教材根据最新的税收立法草案和税收立法征求意见稿以及最近发布的税收政策，对上一版教材进行了及时更新和进一步完善，以利于读者更系统、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税法知识。围绕这个宗旨，与其他的教科书相比，本教材的特色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教材定位明确，注重科学性和规范性

本教材的出版目的在于为本科生与研究生提供一部比较权威的税法学习用书。随着我国税收制度的日趋完善，我国的税收政策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对于刚接触经济学的学生来说，拥有一部准确且能及时更新的税法学习用书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本教材综合考虑了学生各阶段的学习特点，使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此外，不同于市面上资格类考试中税法的参考教材，本教材对税收政策的学习采取了循序渐进的过程，并针对学生的学习重点对税收政策进行了筛选。

二、内容更新及时，体现最新的税收政策

本教材紧跟最新的税收政策变化，基本保证了在税收制度每次重大调整后，本教材也会随之更新，以满足学生学习最新税收政策的需求。本教材涵盖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以及2021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编写体例更加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

本教材设置了“小思考”、“即学即用”以及“知识要点提醒”等多个板块。借助小



思考栏目,学生能对所学的每个知识点进行回顾、归纳和总结;借助即学即用栏目,学生可以检验自己对税收法规的理解和掌握能力;借助知识要点提醒栏目,将最新的税收政策改革要点与易混淆的知识点通过单列的方式提醒学生注意。

四、案例丰富,实用性和应用性强。

针对税法政策中的学习难点和重点,本教材设计了较为详细的例题讲解,并配以综合案例,加深学生对知识点的理解和掌握,促使学生触类旁通、举一反三。本教材的所有例题和案例都经过反复修改及斟酌,不仅要考虑其实用性,而且要兼顾其适当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使学生能通过例题和案例更好地理解与掌握税法条文。

五、教学资源丰富

在教材配套上,本教材还提供了《税法学习指导书》,其中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题与论述题等多种题型,而且题量较大,确保从不同角度与层面考查学生对税收政策的理解。每道习题都附有答案解析和说明,可以方便广大师生的使用。本教材的PPT课件与案例说明等教辅资料的电子版也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网站上进行了及时更新,欢迎使用本教材的各院校教师免费订阅。与此同时,本教材还通过二维码的形式提供了大量的税收法规与链接,可以方便学生查阅。

六、高水平、专业化的教师编写团队

本教材的两位作者分别为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长期从事教学一线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方法创新经验,能根据课堂教学中学生的认知特点对本教材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不断完善和调整,从而为提高教学效果提供有力的教材保障。

七、教学名师的公开示范课,增强课程吸引力和提高学习效果

为了增强课程吸引力和提高教学效果,本教材的作者特别录制了教学视频,示范如何在课程中体现思政元素,如何从古典名著中探求税收理念,如何进行课堂的创新,如何对课程体系进行把握,以及如何进行课程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及掌握等。该示范课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税收系列丛书编委会免费提供。

自2013年本教材出版以来,已经过了8年的时光。在此期间,每当我国的税收制度发生较大调整,本教材也会随之更新。在这8年里,本教材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各院校师生的肯定,不仅发行量增长了10倍之多,还拥有了一批忠实与热心的读者。在我们工作之余,经常有各大院校的教师(或涉税工作人员)与本教材编写组的成员积极探讨教材中的问题,共同推进本教材的推陈出新和日益完善。在此,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各位编辑人员和本教材的忠实用户对本教材的建议与支持,也特别感谢本教材编写组的每一位成员对税收政策的反复揣摩与钻研。各位老师的关心与指导,以及各位老师对本教材不足之处的批评指正,是本教材不断更新的动力。本次修订工作由梁俊娇、王怡璞和申宝宁完成。最后,再次感谢读者对本教材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者



第一版前言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是各国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同时发挥着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宏观调控等重大职能。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国家税务机关从事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法律依据,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准则。

近年来,我国税法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2008年,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统一;2009年,实施新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暂行条例,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推开;2011年,新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对石油和天然气实行从价计征,重庆、上海试点开征房产税,《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免征额和税率、级距进行调整;2012年,“营改增”试点范围继续扩大……这一系列改革标志着我国税制体系的逐步完善,同时要求广大财经专业的学生更好地熟悉、掌握税法、最新政策和相关税收知识。

本教材不同于一般的税法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的系统性与前沿性。本教材首先对税法的基本原理进行概述,然后系统介绍了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各个税种,即重点阐述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等税法构成要素,并在编写中尽可能吸收我国税收制度的最新政策,反映税制改革的前沿内容。

2. 体例的灵活性与新颖性。本教材各章除正文外,还包括导入案例、例题、即学即用、小思考、知识要点提醒等诸多板块,形式灵活、新颖,能激发、引导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独立思考。

3. 注重趣味性与实用性。本教材在案例、例题等的设计选用上重点突出趣味性、实用性,使内容更易理解、掌握。与此同时,为满足广大师生的需求,在各章均附有思考题与练习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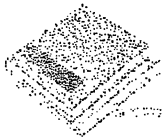
全书由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梁俊娇教授、孙亦军教授主编,并负责全书的框架设计、体例安排、总纂及定稿。参与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张良、陈俊良、李寅、董玲、陶



婕、刘杰、申畅、南荣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所有的编著者都付出了极大的努力，我们希望呈现一本令读者满意的教材。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和税收政策的不断发展变化；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希望广大读者和师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者



目 录

第 1 章	税法概述 / 1
	1.1 税法的概念 / 1
	1.2 税法的构成要素 / 4
	1.3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 10
	1.4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 13
第 2 章	增值税 / 16
	2.1 增值税概述 / 17
	2.2 纳税人 / 20
	2.3 征税对象 / 22
	2.4 税率及征收率 / 30
	2.5 计税方法 / 33
	2.6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5
	2.7 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退(免)税 / 65
	2.8 税收优惠 / 72
	2.9 征收管理 / 75
第 3 章	消费税 / 88
	3.1 消费税概述 / 89
	3.2 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 90
	3.3 税率 / 94
	3.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96
	3.5 出口消费品退(免)税 / 109
	3.6 征收管理 / 111



第 4 章	关 税 / 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关税概述 / 118 4.2 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 119 4.3 税 率 / 120 4.4 关税完税价格 / 123 4.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29 4.6 关税减免 / 131 4.7 征收管理 / 132
第 5 章	企业所得税 / 1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企业所得税概述 / 136 5.2 纳税人 / 137 5.3 征税对象和税率 / 139 5.4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41 5.5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52 5.6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60 5.7 税收优惠 / 164 5.8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 171 5.9 特别纳税调整 / 177 5.10 征收管理 / 182
第 6 章	个人所得税 / 1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个人所得税概述 / 189 6.2 纳税人 / 191 6.3 征税范围 / 194 6.4 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199 6.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07 6.6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 237
第 7 章	土地增值税 / 2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土地增值税概述 / 259 7.2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 260 7.3 税 率 / 263 7.4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的确定 / 264 7.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68 7.6 税收优惠 / 272 7.7 征收管理 / 273

第8章	其他税种 / 282
	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83
	8.2 资源税 / 286
	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93
	8.4 耕地占用税 / 299
	8.5 房产税 / 304
	8.6 车船税 / 310
	8.7 印花税 / 315
	8.8 车辆购置税 / 321
	8.9 契 税 / 328
	8.10 烟叶税 / 334
	8.11 环境保护税 / 335
	8.12 船舶吨税 / 339
第9章	国际税收 / 343
	9.1 国际税收概述 / 343
	9.2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税收协定 / 344
	9.3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 346
	9.4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 347
第10章	税收征收管理 / 350
	10.1 税务管理 / 350
	10.2 税款征收 / 356
	10.3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 358
	10.4 税务行政复议 / 361
	10.5 税务行政诉讼 / 362
	10.6 纳税信用管理 / 363



第1章

税法概述



【本章要点】

1. 税法的概念
2. 税法的分类
3. 税法的构成要素
4. 我国现行的税制体系
5. 税收管理体制

1.1 税法的概念

1.1.1 税法的定义

税和法历来是不可分割的，有税必有法，无法便无税，征税必须以税法为依据。

税收是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满足社会共同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强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税收所表现的是按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强制的征收，把纳税人的收入转移到政府手中，形成财政收入。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构建了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体系，其目的是保障国家的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各有权机关根据国家立法体制规定所制定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从广义上讲，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包括所有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税法体系的总称。广义的税收法律规范不仅存在于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中，还存在于其他与税收有关的法规之中。从狭义上讲，税法是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

税法涉及的主体包括税收征管机关和纳税人。税收征管机关依法进行税收的征收和管理，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双方均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受到税法的规范和制约。

税法的本质是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因税收而产生的税收法律关系，既要保证国家的税收收入，也要保护纳税人的权利，两者缺一不可。税法的核心在于兼顾和平衡纳税人的权利，在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也保证对纳税人权利的有效保护。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由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的。税收收入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调整国家与企业和个人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了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1.1.2 税法的分类

1. 按税法内容分类

按税法内容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处罚法、税收救济法和税务行政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税收实体法的对称，是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等。税收程序法是指如何具体实施税法的规定，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有的国家将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独立出来，将其称为税收争讼法，它是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等并列的分类方法。

税收处罚法是对税收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税收处罚法由四部分构成：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对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骗税等税收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二是最高司法机关对税收犯罪做出的司法解释和规定；三是《税收征管法》中“法律责任”一章对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四是有关单行税法和其他法规中有关税收违法处罚的规定。

税收救济法是有关税收救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救济是通过解决税收争议；制止和矫正违法或不当的税收行政行为，从而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获得补救。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和税务行政赔偿等。

税务行政法是规定国家税务行政组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内容通常包括各种不同税务机关的职责范围、人员编制、经费来源，各级各类税务机关设立、变更和撤销的程序，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等。从一定意义上说，税务行政法也是税务行政组织法。多数国家并没有设立专门的税务行政法，而是在基本税法中确立税务机关的基本组织原则或规则，然后以法规或规章的形式确立税务机构的组织方法。

【小思考】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即学即用】 在下列税法中，属于税收程序法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答案：C

2. 按税法效力分类

按照税法效力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等。

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有关税收分配活动的基本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而高于税收法规、税收规章。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有关税收活动的实施规定或办法。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依《宪法》和法律制定税收法规。

税收规章是指国家税收管理职能部门、地方政府根据其职权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在我国，具体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以及地方政府在其权限内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办法”、“规则”和“规定”等。

【小思考】 我国现行税法中属于税收法律的有哪几部？

3. 按税法地位分类

按照具体税法在税法体系中的法律地位不同，可以将其分为税收通则法和税收单行法。

税收通则法是指对税法中的共性问题加以规范，对具体税法具有约束力，在税法体



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的税法。其主要内容包括通用条款、税权划分、基本税收权利与义务、征收程序、法律责任、行政协助、税务争讼等方面的内容。较为典型的税收通则法就是税收基本法。

税收单行法是指就某一类纳税人、某一类征税对象或某一类税收问题单独设立的税收法律、税收法规或税收规章。税收单行法受税收通则法的约束和指导。税收单行法是相对于税收通则法而言的，税收通则法以外的税法都属于税收单行法。

【小思考】我国需要制定税收基本法吗？

4. 按税收管辖权分类

按照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

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其效力范围在地域上和对人上均以国家税收管辖权所能达到的管辖范围为准。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收权益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政府间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关税互惠公约、《经合组织范本》、《联合国范本》以及国际税收惯例等。其内容涉及税收管辖权的确定、税收抵免以及无差别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国际税法是国际法的特殊组成部分，一旦得到一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法律承认，则国际税法的效力高于国内税法。

国际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管辖权及其协调、国际重复征税的缓解与消除、国际避税与反避税、国际税收协定四个方面。

【小思考】各国必须遵守国际税收惯例吗？

1.2 税法的构成要素

1.2.1 税法的基本构成要素

税法的基本构成要素是指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由于这三个要素回答了由谁纳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等最基本的税收问题，直接反映税收分配关系，所以相对于其他税制要素而言，它们是基本的要素，也是税制诸要素的核心与重点内容。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规定了税款的直接承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担者。每一税种都有关于纳税人的规定。

纳税人一般分为“法人”和“自然人”两类。法人依法对国家负有纳税义务，我国的纳税法人是指企业法人。我国税法中的纳税自然人具体是指我国公民、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及属于自然人范畴的企业，如个体工商户、私营独资企业、农村经营承包户、个人合伙企业和其他不属于法人性质的企业等。

负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果纳税人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小思考】 税款(负)转嫁的条件是什么?如何进行税款(负)转嫁?

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税法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目的是为了实行源泉控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扣缴义务人直接负有税款的扣缴义务，应当按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并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入国库。对于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给予一定的法律制裁。对于完成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也有按规定取得一定比例手续费的权利。

【小思考】 纳税人是扣缴义务人吗?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直接对象或国家征税的标的物。征税对象说明了对什么征税的问题，规定了每一种税的征税界限，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每一种税一般都有特定的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从总体上确定了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税种的名称也常常是以征税对象为根据来确定的。

征税对象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划分，其质的具体化是征税范围和税目，量的具体化是计税依据。它们与税类、税种、税源、税本等共同补充或延伸了征税对象的功能并使其具体化。

(1) 征税范围，即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或范围，也就是课征税收的界限。凡是列入征税范围的，都应征税。

(2) 计税依据，即计算应纳税额所依据的标准，是指根据税法规定所确定的用以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也就是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基数。一般来说，从价计算的税收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金额是指征税对象的数量乘以计税价格的数额；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单位（如重量、容积、体积、数量）为计税依据。

(3) 税目，即税法上规定的应征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税目体现了征税的广度，反映了各税种具体的征税范围。

【小思考】 为什么税法中要规定税目?每一种税都要划分税目吗?

(4) 税类，即国家税收制度中税收类别的简称。世界各国普遍实行复合税制，税收